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校发〔2023〕44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领导干部 听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3年6月19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西北政法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实施办法

(校长办公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深化本科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培育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听课领导干部

(一) 学校党政领导干部。

(二) 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等与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三) 本科教学单位处级领导干部。

第三条 听课范围

(一) 本听课办法中涉及的课程为除思政课以外的公共基础课、专业理论课和教学实践类课程。思政课听课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关于加强和规范校、院领导听思政课、讲思政课实施细则》中有关条款落实。

(二) 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和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全校范围内随机听课，本科教学单位处级领导干部在本院系范围内随机听课。

第四条 听课次数要求

(一) 学校党政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分管本科

教学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

（二）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等与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

（三）本科教学单位正处级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分管本科教学的学院（部）副处级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

第五条 听课方式

（一）以随机、随堂听课为主，也可有组织地重点听课、联合听课。

（二）随机、随堂听课前一般不予以通知，听课人员在听课前应向授课教师出示工作证，被听课班级和授课教师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听课。

（三）听课人员在上课前进入教室，教师上课后不得再进入教室听课，听课中途不得离开教室，不得使用通信工具。

第六条 听课组织

（一）领导干部听课联络处设在教务处质量监测评估科。

（二）各单位设置领导干部听课联络人。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听课联络人由党政办公室指定人员担任，教学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干部听课联络人由部门办公室主任（秘书）担任，各教学单位处级领导干部听课联络人由教务秘书担任。

（三）《西北政法大学课堂质量评价表（领导用表）》由教务处统一印制，也可在学校 OA 办公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听课人员应如实、认真填写评价表。

第七条 听课反馈

(一) 听课人员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应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建议，并及时向授课教师反馈。

(二) 每学期考试周前，由领导干部听课联络人对本单位领导干部听课情况进行收集、汇总，并将《西北政法大学课堂质量评价表（领导用表）》和听课情况汇总表提交至教务处质量监测评估科。

(三) 教务处对各单位提交的《西北政法大学课堂质量评价表（领导用表）》进行梳理、汇总和反馈，向各教学单位印发《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测意见反馈与办理单》。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